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议意见。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 4 次，全体时任监事均参加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 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 3 次股东大会及 7 次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和制度体系建设，并适时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忠实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设

有独立财务部门，建有独立财务账册，并进行独立核算；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尊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尽快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改进在规范运作、财务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